

登记号：ZZCR-2019-18001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件

株文旅广体发〔2019〕18号

签发人：杨小幼

关于印发《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文旅广体局、渌口区文旅广体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各有关科室：

因机构改革职责调整、法律法规规章修改等原因，我局原有的行政处罚裁量不再适用。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经局务会研究，制定《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并进行三统一登记发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试行)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19年12月4日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文化广电体育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文物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旅游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文化广电体育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参照原湖南省文化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湖南省体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行政处罚案例和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文物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依据法律法规、参照原湖南省文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制定，旅游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依据法律法规、参照湖南省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试行）制定。内容如下：

一、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文化广电体育类）

二、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文物类）

三、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旅游类）

一、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文化广电体育类)

第一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超过5000元不足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超过1万元不足3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超过3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处罚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罚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根据文市发〔2014〕41 号、湘文市〔2015〕24 号文件精神，湖南全省作为经营试点地区，对营业时间不再做统一要求，株洲市已暂停对该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次接纳 2 名以下（含 2 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次接纳 3-4 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接纳未成年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一次接纳 5 名以上（含 5 名）未成年人的；

（2）一年内 2 次接纳未成年人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10-30 天。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一年内被责令停业整顿，再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2）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1-3 个月，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根据文市发〔2014〕41 号、湘文市〔2015〕24 号文件精神，湖南全省作为经营试点地区，允许经营非网络游戏，株洲市已暂停对该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年内首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年内 2 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年内 3 次以上(含 3 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10-30 天。拒不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年内首次被发现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年内 2 次被发现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处罚基准：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年 3 次被发现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10-30 天，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

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年内首次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年内2次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年内3次以上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10-30 天，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年内首次被发现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或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年内经警告后再次被发现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或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年内3次以上被发现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或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10-30 天，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次发现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2 名（含 2 名）以下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或首次未按规定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次发现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3 名以上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或一年内 2 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一年内 2 次未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至 15000 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年内 3 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或者一年内 3 次未按规定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10-30 天，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年内首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年内 2 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年内 3 次以上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10-30 天，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变更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变更行为经文化部门警告后不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处罚基准：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变更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10-30 天，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二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

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超过 5 千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社会影响较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处罚基准：没收非法财物，处 1-2 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社会影响较重，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不足 1 万元。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社会影响严重，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6 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年内首次接纳 3 名以下（含 3 名）未成年人。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年内 2 次接纳未成年人或者 1 次接纳 4 名以上（含 4 名）9 名以下未成年人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年内 3 次接纳未成年人，或者一次接纳 10 名（含 10 名）以上未成年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 年内 3 次被警告或者罚款处罚，再次出现违法行为或者 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再次出现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2 年内 3 次被警告或者罚款处罚，再次出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 3-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年内首次向 3 名以下（含 3 名）未成年人提供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年内2次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1次向4名以上（含4名）9名以下未成年人提供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年内3次向未成年人提供或一次向10名（含10名）以上未成年人提供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年内3次被警告或者罚款处罚，再次出现违法行为或者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再次出现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2年内3次被警告或者罚款处罚，再次出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3-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核定人数10%（含10%）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核定人数10%--30%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核定人数30%（含30%）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变更有关事项没有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变更有关事项没有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经文化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不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1-3 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年内首次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年内2次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1-2 个月。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年内3次以上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2-3 个月。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2年内首次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2年内2次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2年内3次以上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第三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规模小、影响小。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罚款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规模较大，影响较大。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罚款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反第（三）项的，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基准予以处罚。

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规模小、影响小。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罚款 5000 元。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规模较大，影响较大。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罚款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三、《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四、《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娱乐场所 2 年内首次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处罚基准：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娱乐场所 2 年内 2 次以上（含 2 次）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处罚基准：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第四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模影响小，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模影响较大，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模影响大，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情节严重，规模影响较大，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情节严重，规模影响大，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变更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含 5000 元）。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演出，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情节较重，规模影响较大，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不足 1 万元。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情节严重，规模影响大，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项规定处罚。

（三）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演出前被发现未重新报批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演出后被发现未重新报批的。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演出前被发现未重新报批，且拒不改正仍然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造成的影响不大，没有违法所得。

处罚基准：并处 5 万元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造成的影响较大，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造成的影响大，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四、《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第二十五条（七）（八）（九）（十）项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第二十五条（四）（五）（六）项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第二十五条（一）（二）（三）项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有违反第二十五条（七）（八）（九）项规定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有违反第二十五条（四）（五）（六）项规定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有违反第二十五条（一）（二）（三）项规定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报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 (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一) 有本条第（一）、（二）、（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第一次违反的。

处罚基准：向社会公布，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处罚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二) 有本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第一次违反的。

处罚基准：向社会公布，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处罚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五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规模较小，社会危害及影响较小。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1 万元以下。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规模较大，社会危害及影响较大。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规模大，社会危害及影响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处罚基准：演出举办单位没有演唱记录、演奏记录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处罚基准予以处罚。

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 年内首次。

处罚基准：罚款 2 万元以下。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 年内 2 次以上（含两次）。

处罚基准：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第六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规模较小，影响较小的。

处罚基准：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规模较大，影响较大的。

处罚基准：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拒不改正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二、《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四、《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五、《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标明备案编号；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标明备案编号，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拒不停止提供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拒不停止提供，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 1000 元罚款。

九、《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和专业人员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和专业人员，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和专业人员，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罚基准：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停止提供、未保存有关记录、未报告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停止提供、未保存有关记录、未报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的内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备案，经营规模及影响较小。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备案，经营规模及影响较大。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容：“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宣扬恐怖活动,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 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 (十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内容: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 (一) 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 (二) 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 (三) 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 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 (四) 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处罚基准: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的内容: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 (一)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 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 误导消费者的;
- (二)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 (三)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 (四) 未经批准, 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行为含有第八条规定禁止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行为含有第八条规定禁止行为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容：“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内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艺术品经营单位未遵守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导致的后果影响较小。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艺术品经营单位未遵守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导致的后果影响较大。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内容：“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二) 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 (三) 艺术品图录；
- (四)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内容：“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 (一)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二) 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 (三) 艺术品图录；
- (四)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一款内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八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被查处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取消考级活动、退还所收取的费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被查处后拒不停止违法活动、不退还所收取的费用，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考级活动，退还其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二)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三)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四)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五)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年内初次出现上述违规行为。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考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一)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 (三)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艺术考级机构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规模较小，影响较小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艺术考级机构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规模较大，影响较大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艺术考级机构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规模较大，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考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第九章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章 《全民健身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规模及影响较小，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规模及影响较大，违法所得3万以上5万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规模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5万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违法所得3万以上5万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违法所得5万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法所得5万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导致人员死亡的情形。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最高额度罚款。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8.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吊销许可证。

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经营者违反本条，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到位的，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经营者违反本条，经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未改正到位但无社会影响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经营者违反本条，经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未改正到位且造成社会影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经营者拒绝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经营者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章 《彩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第（二）、（三）项。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第（一）、（五）项。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第（四）项。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000 元以上 10000 万以下。

第十三章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但未投入使用。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已投入使用。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已被处罚，又再次投入使用。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二、《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已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但还未发行的。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但还未发行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的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已发行的。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已发行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的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已被处罚，又再次发行。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已被处罚，又再次发行。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 (一)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 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 谤谤、侮辱他人的；
-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诽谤、侮辱他人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

处罚基准：责令其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诽谤、侮辱他人内容和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

处罚基准：责令其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以及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

处罚基准：责令其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 (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违规行为尚属首次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违规未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违反规定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违反规定，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违反规定，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违反规定，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时间比例 10%（含 10%）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时间比例 10% 以上 30%（含 30%）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时间比例 30% 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经多次警告，仍违反本条款规定，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目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经多次警告，仍违反本条款规定，且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违规行为尚属首次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违规未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违规行为尚属首次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违规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多次警告，仍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 (二) 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 (四)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六)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 (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台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台信号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多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违法所得 10 万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多次警告，仍违反本款规定，且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台目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违规行为尚属首次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责令整改期限内未及时改正。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多次警告，仍未改正。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能够立即整改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限期内未能整改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已被处罚，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能够立即整改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限期内未能整改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已被处罚，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但未进行施工、安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已进行施工、安装，责令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台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台信号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侵占、干扰广播电视台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台信号，还没影响广播电视台信号正常传送。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侵占、干扰广播电视台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台信号，影响到广播电视台信号正常传送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侵占、干扰广播电视台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台信号，影响范围超过县级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台信号正常传送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还没影响广播电视台节目正常播出和广播电视台信号正常传送。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影响到广播电视台节目正常播出和广播电视台信号正常传送。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影响到广播电视台节目正常播出和广播电视台信号正常传送，并造成社会动荡。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责令期限内不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或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影响播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责令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情节严重，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二)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三)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四) 捆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一) 种植树木、农作物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二)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三) 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 (四)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一) 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同意, 擅自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 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同意, 擅自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 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同意, 擅自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 多次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同意, 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 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同意, 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 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同意, 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 多次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同意, 擅自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 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章 《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一、《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违规行为造成损害，责令期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台节目；
- (二)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 (三)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 (四)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五) 未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一)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台节目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台节目，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台节目，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台节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台节目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开办广播电视台节目的，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开办广播电视台节目的，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开办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章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可以处以警告、2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台，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台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

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

- （一）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
- （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编、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
- （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
- （四）有省级以上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
- （五）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
- （六）有省级以上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 （七）有固定的播映场所。

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站。

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

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

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

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放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就投入使用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就投入使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就投入使用，经警告未能在限期内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就投入使用，多次警告，仍未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放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放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放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经警告未能在限期内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放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多次警告，仍未改正或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处罚基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没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没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没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经警告未能在限期内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没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多次警告，仍未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没有建立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没有建立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没有建立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经警告未能在限期内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没有建立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多次警告，仍未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经警告能及时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限期改正，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经警告未能在限期内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多次警告，仍未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六）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经警告能及时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限期改正，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经警告未能在限期内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多次警告，仍未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七）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经警告能及时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限期改正，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经警告未能在限期内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多次警告，仍未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八）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经警告能及时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限期改正，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经警告未能在限期内改正。

处罚基准：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多次警告，仍未改正。

处罚基准：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出于自用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处罚基准: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商业活动中,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且接收未经批准落地的境外电视节目。

处罚基准: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恶劣的社会影响。

处罚基准: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单位处 4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

第十八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一、未按《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使用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二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三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本条仅针对持证单位）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转让或者涂改《许可证》，或未按要求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或未按要求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或未按要求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或未按要求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相关规定，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宣传、广告的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规定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宣传、广告的，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规定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宣传、广告的，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规定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宣传、广告的，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向对社会进行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基准：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进行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向对社会进行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进行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向对社会进行公告。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进行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章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没有发生安全播出事故，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没有发生安全播出事故，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台节目，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台节目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台节目，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台节目，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章 《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 广播电视台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四)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 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六) 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七) 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 危害其身心健康的;
- (八) 使用绝对化语言, 欺骗、误导公众, 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
- (九) 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
- (十)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 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 (一) 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 (二) 烟草制品广告;
- (三) 处方药品广告;
- (四) 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 (五) 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 (六) 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经警告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多次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 (一) 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 (二) 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目名称的；
- (三) 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 5 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 10 分钟的；
- (四) 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 6: 30 至 7: 30、11: 30 至 12: 30 以及 18: 30 至 20: 00 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五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目（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 2 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 12 条，其中 19: 00 至 21: 00 之间不得超过 2 条。

第二十六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目（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第二十七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经警告能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取缔，并处 1-1.5 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经警告未能在期限内改正。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并处 1.5-2.5 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多次警告未能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并处 2.5-3 万元的罚款。

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 (三)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四)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

- (一) 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
- (二) 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
- (三) 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
- (四) 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
- (五) 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第二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一)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台节目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台节目，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台节目，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未履行应尽职责，出现三次以上违规内容的，广电总局可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担任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规定，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未履行应尽职责，一年内出现一次违规内容。

处罚基准：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规定，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未履行应尽职责，一年内出现两次违规内容。

处罚基准：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规定，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未履行应尽职责，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违规内容。

处罚基准：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建议视频点播开办机构负责人对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担任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

四、《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 (二)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三)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 (四)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 (五)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 (六)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 (七)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 (八)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 (九)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 (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十一)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十二)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台有名称开展业务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台有名称开展业务，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台有名称开展业务，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但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台有名称开展业务，违规行为1年内出现2次或2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但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违规行为1年内出现2次或2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但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违规行为1年内出现2次或2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但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违规行为1年内出现2次或2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但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违规行为1年内出现2次或2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但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违规行为1年内出现2次或2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但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违规行为1年内出现2次或2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但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违规行为 1 年内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但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违规行为 1 年内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出现一次违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出现两次违规行为。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违规行为。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行为 1 年内出现 2 次；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或 1 年内 3 次或 3 次以上出现违规行为的；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撤销其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但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撤销其许可证，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多次警告，仍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撤销其许可证，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节目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违规行为造成损害，责令期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拒不改正或 1 年内 3 次或 3 次以上出现违规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违规行为造成损害，责令期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限期内拒不整改，节目中含有反动、淫秽、违法内容的，情节恶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节目新闻节目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节目，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节目，违规行为造成损害，责令期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节目，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限期内拒不整改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和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和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和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违规行为造成损害，责令期未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和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限期内拒不整改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章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1万元以下。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依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三) 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 (四) 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 (五) 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 (六)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七) 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第（五）（六）（七）（八）项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1 万元以下。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第（一）（二）（三）（四）项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依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 (二)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节目；
- (三)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1万元以下。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依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 (二)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 (三)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1万元以下。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依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 (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三)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四)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 (五)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 (六)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 (七)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 (八)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 (九)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 (十)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 (十一) 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 (十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十三)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十四)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第（一）（二）（三）项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1万元以下。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第（四）（五）（六）（九）（十）项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第（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文物类)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一般	擅自在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或环境破坏,经修缮后基本可恢复文物原状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
						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或环境破坏,经修缮后仍无法恢复原状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擅自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或环境破坏,经修缮后基本可恢复文物原状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
						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或环境破坏,经修缮后仍无法恢复原状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至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或环境破坏,经修缮后基本可恢复文物原状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至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p>(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严重	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或环境破坏, 经修缮后仍无法恢复原状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四十至五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在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已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环境破坏, 但经改正后文物环境得到恢复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环境破坏, 经改正后文物环境无法得到恢复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已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环境破坏, 但经改正后文物环境得到恢复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文物环境破坏, 经改正后文物环境无法得到恢复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十至三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一般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已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环境破坏,但经改正后文物环境得到恢复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至三十万元罚款。
						已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环境破坏,但经改正后文物环境无法得到恢复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十至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擅自迁移、拆除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	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迁移、拆除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至三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一般	擅自迁移、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至三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至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擅自迁移、拆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至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四十至五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擅自修缮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经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至十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修缮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经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擅自修缮省级文物保	经改正后基本可以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严重	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恢复原状的	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至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擅自修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经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至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四十至五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经改正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文物破坏的	经改正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p>(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一般	擅自将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文物破坏的	经改正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至三十万元罚款。
					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至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擅自将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文物破坏的	经改正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至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四十至五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按原状修缮及迁移、重建，未改变文物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造成文物破坏经改正后仍无法完全恢复原有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至十万元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	按原状修缮及迁移、重建，未改变文物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
					造成文物破坏经改正后仍无法完全恢复原有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至三十万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复原有价值的	
						按原状修缮及迁移、重建，未改变文物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至三十万元罚款。
						造成文物破坏经改正后仍无法完全恢复原有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十至四十万元罚款。
						按原状修缮及迁移、重建，未改变文物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十至四十万元罚款。
						造成文物破坏经改正后仍无法完全恢复原有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四十至五十万元罚款。
						按原状修缮及迁移、重建，未改变文物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十至四十万元罚款。
						造成文物破坏经改正后仍无法完全恢复原有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四十至五十万元罚款。
						按原状修缮及迁移、重建，未改变文物价值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十至四十万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一般	转让或者抵押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一般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三倍罚款。	
					一般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至一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至四倍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一般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或者将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五千至二万元罚款。
					严重	将非国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四至五倍罚款。
					一般	将非国有的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将非国有的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罚款。
					一般	将非国有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至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将非国有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至四倍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p>(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p>	一般	将非国有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至二万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至五倍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国有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至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至四倍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至二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至五倍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一般	文物收藏三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含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文物收藏二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至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文物收藏一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五千至二万元罚款。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不符的	一般	不含珍贵文物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含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含珍贵文物一件或一件以上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至二万元罚款。	
			(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一般	不含珍贵文物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含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含珍贵文物一件或一件以上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至二万元罚款。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	一般	不含珍贵文物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含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	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严重	含珍贵文物一件或一件以上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至二万元罚款。
					一般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少于5千元(含5千元)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至一万元(含一万元)罚款。
					严重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5千元以上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至二万元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般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一般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一般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三级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三级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严重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三级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三级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至三倍罚款。
				一般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二级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二级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至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二级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二级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至四倍罚款。
				一般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一级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一级文物转让、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至二万元罚款。
				严重	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四至五倍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 隐匿不报或者拒 不上交的	轻微	发现一般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一般	发现三级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严重	发现二级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特别严重	发现一级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 定移交拣选文物 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的一般文物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5千至1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的三级文物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的二级文物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2至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的一级文物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4至5万元罚款。		
6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文物	第五十六 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取得 资质证书，擅 自从事馆藏 文物的修复、	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实施条例》规 定，未取得资质 证书，擅自从事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 自从事馆藏一般文物 的修复、复制、拓印 活动	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严重	已造成文物损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至二万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保护法实施条例》	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已造成文物损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至四万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二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已造成文物损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四至七万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已造成文物损坏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七至十万元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三级文物的	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已造成文物损坏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千至一万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保护法实施条例》	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二级文物的	未造成文物破坏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已造成文物破坏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至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一级文物的	未造成文物破坏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严重		已造成文物破坏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至二万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严重		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9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或者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	未经批准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或者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	一般	擅自修缮或者变更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设计方案，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经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至十万万元罚款。
					严重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擅自修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一般	经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罚款。
					严重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至四十万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及规定内容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修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经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至四十万元罚款。	
				严重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四十至五十万元罚款。	

三、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旅游类)

湖南省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试行)

一、说明

(一)本基准的裁量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下称《旅游法》); 2、2017年3月修订的《旅行社条例》; 3、2016年12月修订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5、2018年1月实施的《导游管理办法》; 6、2017年3月修订《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7、2016年12月实施的《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8、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

(二)本基准仅对上述法律法规中存在自由裁量空间的行政处罚条款进行量化; 对于无自由裁量空间的条款, 应依照法条规定进行处罚。

(三)全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行使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权时, 适用本实施基准; 本实施基准施行后, 法律、法规作出新规定的, 从新规定。

(四)本基准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仅包括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违法行为, 也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到境外的各类旅游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行为。

(五)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 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 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 不计入期限。

(六)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旅游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 15 日内，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立卷，立卷完成后应当立即将案卷统一归档。

(八)“旅游突发事件等级”的认定依照《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不合理低价”认定依照《国家旅游局关于打击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的意见》之规定；“欺骗、强制购物”认定依照《国家旅游局关于打击旅游活动中欺骗、强制购物行为的意见》和《湖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九)本基准所称查处次数，不是针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而是指的是不同时间发生的同一行政违法行为，如果该行为有持续性，在责令改正的最后期限一过，即宣告“一事”终止，如当事人拒不改正，在最后期限后仍继续其违法行为，可以将其作为同一类违法行为的第二事另行立案予以查处，但必须重新履行程序，而不能采用第一事的证据。

(十)本基准所称“超出”“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以下”不包括本数；本基准涉及的“责令改正”期限为 7 个工作日。旅行社在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招徕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但是停业整顿期间，不影响已签订的旅游合同的履行。

(十一)对于有两项以上“量罚要素”的违法行为，依照不同要素衡量出来的处罚幅度不一致的，按“从高”原则确定处罚幅度。

(十二)本实施基准由湖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二、实施基准

(一) 旅行社及旅游行业协会管理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并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2、再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并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发生一般、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并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并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	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p>《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p>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并处：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p>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2、再次被查处。	<p>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并处：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p>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发生一般、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p>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并处：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p>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p>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并处：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3	出租、出借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p>《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并处：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2、再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并处：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发生一般、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并处：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并处：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4	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一般	被查处。	责令改正，免于行政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5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6	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换领、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一般	被查处。	责令改正，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7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拒绝监督检查，干扰阻碍执法人员进入其经营场所，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8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p>《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初次被查处，买了责任险，但责任险限额低于法定标准。</p> <p>1、初次被查处，未购买或未及时续买责任险的； 2、二次以上被查处。</p> <p>1、拒不改正；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或旅游安全事故，因未投保导致旅游者权利无保障的。</p>	<p>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并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p>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9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造成旅游者轻伤或财产损失。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拒绝监督检查，阻碍案件查处，抢夺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资料、暴力抗法的；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并处：停业整顿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停业整顿二个月；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停业整顿三个月；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 4、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0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造成旅游者轻伤或财产损失。 3、拒绝监督检查，阻碍案件查处，抢夺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资料、暴力抗法的；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1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并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并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造成旅游者轻伤或财产损失。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并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拒绝监督检查,阻碍案件查处,抢夺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资料、暴力抗法的;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并处: 停业整顿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停业整顿二个月;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停业整顿三个月;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 4、并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2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较轻	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上； 2、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3、再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3、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1、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十万元罚款。 2、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3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法律规定的信息的。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p> <p>（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p> <p>（三）签约地点和日期；</p> <p>（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p> <p>（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p> <p>（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p> <p>（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p> <p>（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p> <p>（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p>	<p>较轻</p> <p>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下，并且未载明事项不属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到第九款内容。</p> <p>一般</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p> <p>2、再次被查处；</p> <p>3、初次被查处，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到第九款内容。</p> <p>严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涉及旅游者人数在30人以上；</p> <p>2、三次以上被查处；</p> <p>3、发生旅游突发事件；</p> <p>4、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p>	<p>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1、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p> <p>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p> <p>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十万元罚款。</p> <p>2、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p> <p>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p> <p>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p>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4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2、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p>	<p>1、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十万元罚款。</p> <p>2、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p>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5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发生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下。	1、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 2、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3、再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整顿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涉及的旅游者30人以上。	1、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整顿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2、发生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	1、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6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2人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再次被查处； 2、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3、涉及的旅游者2人以上5人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涉及的旅游者5人以上； 3、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十万元罚款。 2、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7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较轻	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 2、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3、再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旅游者30人以上； 2、三次以上被查处； 3、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十万元罚款。 2、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8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下。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一个月。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 2、再次被查处； 3、初次被查处后，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旅游者30人以上； 2、三次以上被查处； 3、发生一般、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9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一个月。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再次被处； 2、初次被查处后，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发生一般、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0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一个月。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再次被查处； 2、初次被查处后，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发生一般、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1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团队人数在10人以下。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团队人数在10以上20人以下； 2、初次查处，拒不改正； 3、再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团队人数在20人以上； 2、三次以上被查处； 3、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五万元罚款。 2、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停业整顿二个月；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停业整顿三个月；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2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五万元罚款。 2、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停业整顿二个月；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停业整顿三个月；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3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p>《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垫付或收取金额五千元以下。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2、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垫付或收取的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再次被查处； 3、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垫付或收取的金额二万元以上； 2、三次以上被查处； 3、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4、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停业整顿二个月；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停业整顿三个月；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4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初次被查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3、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十万元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5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发生一般、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处七千元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6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涉及被诱骗的旅游者在10人以下。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7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项目。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下。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 2、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3、再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旅游者30人以上； 2、三次以上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五倍罚款。 3、并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8	旅行社因安排部分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活动,发生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后果。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被影响的旅游者10人以下。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被影响的旅游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 2、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3、再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被影响的旅游者30人以上; 2、三次以上被查处; 3、发生一般、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五倍罚款。 3、并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9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发生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下。	1、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 2、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3、再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整顿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旅游者30人以上； 2、三次以上被查处。	1、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整顿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30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发生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下。	1、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 2、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3、再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整顿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旅游者30人以上； 2、三次以上被查处。	1、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整顿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31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发生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发生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失。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3、因没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旅游者财产损失扩大。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因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旅游者重伤或死亡。	1、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32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5人以下。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5人以上10人以下； 2、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3、再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整顿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上； 2、三次以上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整顿三个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33	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泄露旅游者信息(如住宿、轨迹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征信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10人以下。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34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	《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1名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	1、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2名以上3名以下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 2、再次被查处。	1、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3名以上5名以下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 2、三次以上被查处。	1、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为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的旅游者提供帮助的;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3、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1、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停业整顿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停业整顿二个月;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停业整顿三个月;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并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35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二万元的罚款； 2、并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四千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再次被查处； 2、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没有及时向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的。	1、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并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因没有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导致人员伤亡的。	1、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并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旅游者1人重伤的，旅行社停业整顿一个月； 造成旅游者2人重伤的，旅行社停业整顿二个月； 造成旅游者3人以上重伤的，旅行社停业整顿三个月； 造成旅游者死亡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36	旅行社发现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未制止或更换履行辅助人。	《旅游安全管理方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失；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2、并处：三千元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四千元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六千元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八千元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37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失；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2、并处：并处三千元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四千元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六千元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八千元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38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没有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失；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处三千元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四千元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六千元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八千元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39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并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到四千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领队信息涉及到5人以上的，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40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涉及导游的信息不足5人次。	责令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41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初次被查处，未上交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p>2、初次被查处，上交虚假或不齐全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责令改正，免于行政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42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因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不够2年，造成旅游者维权困难等严重后果的。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43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严重	被查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2、给予或收受贿赂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 3、行贿金额未达到二十万元,但却是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向行政执法人员行贿十万元以上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并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出入境管理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44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 一般 严重	初次被查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p>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p> <p>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p>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并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45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措施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严重	初次被查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二次以上被查处;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2、并处:五千元罚款。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二万元罚款。 3、并处: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46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被查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发生一般、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1、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一个月； 2、并处：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二倍的罚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个月。 1、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二个月； 2、并处：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二个月。 1、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三个月； 2、并处：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三个月。 1、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2、并处：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47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索要回扣、提成或收取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下。	1、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2、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二倍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索要回扣、提成或收取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2、再次被查处。	1、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2、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索要回扣、提成或收取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上；	1、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2、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有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暴力抗法；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2、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导游证。

(三) 导游管理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48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再次被查处； 2、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2、使用伪造的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 3、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暴力抗法； 4、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一千元罚款，予以公告。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49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再次被查处； 2、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3、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暴力抗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0	导游私自承揽业务。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再次被查处； 2、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暴力抗法；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2、并处：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被查处。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免于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2	导游人员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暴力抗法;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较轻 一般 严重	初次被查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3、通过暴力、恐吓、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向旅游者兜售或购买旅游者物品的； 4、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暴力抗法。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通过暴力、恐吓、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向旅游者兜售或购买旅游者物品的、发生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暴力抗法或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4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初次被查处，欺骗旅游者5人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胁迫旅游者。 2、初次被查处，欺骗旅游者5人以上； 3、二次以上被查处； 4、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暴力抗法；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3、造成旅游者轻伤以上等其他严重后果。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并处：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或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暴力抗法的，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5	导游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5人以下。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3、涉及的旅游者5人以上10人以下。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上。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三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暴力抗法；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2、并处：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6	导游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2人以下。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一般	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2人以上5人以下。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二次以上被查处； 2、初次被查处，涉及旅游者5人以上。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2、造成旅游者轻伤以上等其他后果的； 3、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暴力抗法。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罚款； 2、并处：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7	导游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3、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三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暴力抗法;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8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并且索取小费金额在一千元以下。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1、初次被查处，索取小费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2、再次被查处。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索取小费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责令退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索取小费金额在一万元以上； 2、以通过暴力、恐吓、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进行索取的； 3、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责令退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或以通过暴力、恐吓、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索取的，直接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9	导游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被查处，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的旅游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 2、再次被查处； 3、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旅游者30人以上； 2、三次以上被查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2、发生旅游突发事件。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四个月。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并处：暂扣导游证六个月。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并处：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60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未立即采取《导游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四条规定必要的处置措施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既未造成损失扩大，也不是未采取《导游管理办法》二十四条第一款的处置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再次被查处； 2、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没有及时向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的； 3、发生紧急情况时没有救助或者协助救助旅游者自己先逃跑的； 4、明知是风险区域仍带团前往或仍没有带团撤离风险区域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次以上被查处； 2、因没有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导致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6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言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严重	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 1、被主流媒体、网络平台等形式报道，发生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激化民族矛盾，经查证属实的； 2、通过网络传播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十次以上的，查证属实的； 3、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暴力抗法。	责令改正，并对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给予警告。 1、吊销其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2、并处：责令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62	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一般 严重	初次被查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2、再次被查处； 3、暴力抗法； 4、因隐瞒、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导致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63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一般	初次被查处。	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隐瞒患有可能危害旅游者人身健康安全的传染性疾病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隐瞒受过刑事处罚情况的（过失犯罪以外）； 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隐瞒吊销导游证未逾3年情况的。	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特别严重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64	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一般 严重	<p>初次被查处，不属于《导游管理办法》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信息变更的，且超出规定期限不足10个工作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次被查处； 2、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未在规定期间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3、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信息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间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4、信息变更，超出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仍然没有报告的。 	<p>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65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一般 严重	<p>初次被查处，不属于与旅行社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与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信息变更情况的，且超出规定期限不足10个工作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次被查处； 2、初次被查处，与旅行社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与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未在规定期间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3、初次被查处，信息变更，超出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仍然没有报告的。 	<p>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66	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且超出规定期限不足1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再次被查处； 2、导游身份标识中的导游信息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仍然没有更换身份标识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67	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参加了培训但时间不足24小时。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再次被查处； 2、从未参加过旅游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和文明服务内容的培训。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68	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再次被查处。 2、伪造技能水平、执业经历、社会评价、奖惩情况等重要信息，直接影响星级评价等级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